

#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控及 年报专项检查整改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我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下发了《关于对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及年报专项检查的情况通报》(豫证监发[2012]267 号),以下简称“《通报》”。公司高度重视《通报》提出的问题,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通报》中的问题进行了检查与讨论,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整改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治理方面

### (一) 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遇有紧急事由时,其议案可在开会时直接提出”,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要求。

整改措施:公司将认真研究,并结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整改时间: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修改或制订相关制度的议案,对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在本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 (二) “三会” 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没有记载对每一个提案的发言要点。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未记录每位董事、监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除审计委员会外未真正运作,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二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章第六节的要求。

整改措施:公司“三会”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反映了会议现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发言情况,没有发言则不做记录,有发言则总结记录,未提及人名。今后在会议现场,公司会积极创造交流环境,鼓励各位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多提宝贵意见。公司董事会在今后的工作中,将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要求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使其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

整改时间:持续整改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 (三) 公司独立性问题

河南投资集团以豫投人【2011】99号文对控股企业同力水泥及同力水泥控股的子公司实施考核,且每年向控股企业同力水泥下达季度或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六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条要求。

整改措施:公司2007年通过股权分置改革借壳上市至今,随着人员逐步到位,机构设置逐步健全,公司治理水平逐年提高。在证监局现场检查期间,公司2012年度中期考核由公司董事会牵头,会同相关人员对公司及控股企业实施了中期考核。关于控

股股东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年度考核及下达经营计划事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控股股东的沟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条例的要求，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整改时间：持续整改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 二、会计处理方面

### （一）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会计政策不一致

新乡平原同力有限公司的会计政策规定办公机具折旧年限为 5 年，而实际执行时部分办公机具折旧年限为 3 年或 4 年。

整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折旧年限的整改，使折旧年限符合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

整改时间：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 （二）减值准备确认依据不充分

公司进行无形资产等减值测试时仅见一张减值测试表，减值测试表使用的公允价值，但未发现其确定公允价值的依据。

整改措施：公司每年定期对无形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并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由财务部会同资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等业务部门组成检查小组进行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帐面价值由财务部门提供，公允价值及确认依据由管理部门及使用部门共同提供，减值测试表由无形资产管理部门提供并由使用部门签字后，经财务部门进行审核后，存在减值的无形资产按公司规定

的程序报批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整改时间：2013年3月31日之前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相关主管副总

### 三、内部控制方面

#### （一）相关内控制度不完善

内部控制未设置重大缺陷、主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并进行量化细分，不便于实际操作。

公司《风险评估实施细则》第五条风险分级为，高风险，资产总额或收入总额的30%以上；中风险，资产总额或收入总额的10%-30%；低风险，资产总额或收入总额的10%以下。但是公司在进行风险评估时并未按上述实施细则对风险进行细化、量化。公司风险评估结果只定性，未对风险进行量化。

整改措施：公司于近期对《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和《风险评估实施细则》中的指标设置进行量化、细化。同时，全面的对内控管理文件进行梳理完善，就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下一步内控评价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制度对各类缺陷和风险进行评估。

整改时间：持续整改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 （二）制度执行方面应进一步加强

1、公司自我评价报告不符合《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中相关问题解释第1号的通知》（财会【2012】3号）的规定格式。

整改措施：组织相关人员对文件的要求进行深入地学习，分析 2011 年度公司自我评价报告中的不足之处，下一步公司在编制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时将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自我评价报告的格式进行制定。

整改时间：在编制 2012 年公司风险评估报告时完成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2、公司对资产日常管理等制定了实物资产管理办法，规定了采购、报废等进行审批的程序，但未见处置资产评估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将认真研究，结合公司实际尽快出台关于处置资产的评估制度。

整改时间：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制度的制定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未对融资结构进行分析、融资方案进行评价及效益评估。**

整改措施：在今后的融资活动中，公司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及时了解公司资产状况、经营状况、定期对公司的融资结构进行分析，并对公司融资管理职能部门提出的融资方案进行评价及效益评估，适时提出合理化建议。此外，公司进行融资行为之前，公司融资管理职能部门都要制定切合当时国家金融政策的融资方案，按照程序和权限要求提交公司经营层、董事会进行研究决策。

整改时间：持续整改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以上是公司关于河南证监局《关于对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及年报专项检查的情况通报》的整改方案，河南证监局本次现场检查帮助公司查找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将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能力，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